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0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按照大会第 59/547 号决定为最后确定《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案文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547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根据题为“《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的决议草案（A/C.6/59/L.26）最后确定《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的案文并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根据这项决定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于 2005 年 2 月 14、15 和 18 日举行了会议。

2. 根据该项决定，第六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担任工作组主席，第六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拉姆·巴布·达卡尔（尼泊尔）、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哥斯达黎加）、乔鲍·西蒙（匈牙利）和安娜·索塔涅米（芬兰）充当主席之友。工作组开放给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各专门机构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

3. 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和四次非正式协商。

* 本报告纳入了 A/C.6/59/L.27、A/C.6/59/L.27/Add.1 和 Corr.1 和 A/C.6/59/L.27/Add.2 以及在工作组通过报告时作出的口头修正。本报告还纳入了 A/C.6/59/L.26 和 L.28。



4. 工作组面前有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16和Corr.1),其中除其他外,载有题为“《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的决议草案全文(A/C.6/59/L.26)。工作组面前还有秘书处编写的资料文件订正本,备供参考。资料文件,除其他外,载有关于人的克隆的有关国际文书一览表(A/AC.263/2002/INF/1/Rev.1)。

5. 2月18日,工作组在其第2次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了其报告。

二. 工作组的会议记录

6. 2月14和18日,工作组在其第1和2次会议上根据题为“《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的决议草案(A/C.6/59/L.26)和代表团提出的口头建议,审议了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草案。

7. 在2月18日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主席鉴于无法就附件一所载主席案文取得共识,决定撤回该案文。在同次会议上,洪都拉斯代表团将附件一所载案文作为洪都拉斯的提案提出。该案文得到若干代表团支持。

三. 结论

8. 2月18日,工作组在其第2次会议上,决定将本报告附件一、二和三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附件一***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¹

核可本决议所附《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

附件**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又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其中认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认识到迅速发展的生命科学的某些应用，可能引起人类尊严、人权和个人基本自由方面的伦理问题，

重申生命科学的应用应当旨在设法减少痛苦，以及增强个人乃至全人类的健康，

强调应当以保障对人权的尊重和造福全人类的方式来促进生命科学领域的科技进展，

注意到人的克隆可能在医疗、身心健康和社会方面严重危及有关人等，也认识到必须防止对妇女的剥削，

深信必须紧急防止人的克隆可能对人类尊严造成的危险，

郑重宣告如下：

(a) 会员国应当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应用生命科学方面充分保护人的生命；

* 最初作为 A/C.6/59/L.27/Add.1 和 Corr.1 号文件中的主席案文印发。另见本报告第 7 段。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 16 号决议。

(b) 会员国应当考虑禁止违背人类尊严和对人的生命的保护的各种形式的人的克隆；

(c) 会员国还应当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应用可能违背人类尊严的遗传工程技术；

(d) 会员国应当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在应用生命科学方面剥削妇女；

(e) 会员国应当考虑毫不延迟地通过并实施国内立法以落实上文(a)段至(d)段；

(f) 会员国也应当考虑在为包括生命科学在内的医学研究筹措资金时考虑到尤其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紧迫的全球性问题。

附件二*

意大利：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其中赞同《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¹

核可本决议所附《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

附件

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特别是其中第 11 条指出，诸如人的生殖性克隆等违悖人类尊严的做法是不应容许的，

又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其中赞同《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认识到迅速发展的生命科学的某些应用，可能引起人类尊严、人权和个人基本自由方面的伦理问题，

重申生命科学的应用应当旨在设法减少痛苦，以及增强个人乃至全人类的健康，

强调应当以保障对人权的尊重和造福全人类的方式来促进生命科学领域的科技进展，

注意到人的克隆可能在医疗、身心健康和社会方面严重危及有关人等，也认识到必须确保人的克隆不导致对妇女的剥削，

深信必须紧急防止人的克隆可能对人类尊严造成的危险，

郑重宣告如下：

* 最初作为 A/C.6/59/L.26 号文件印发。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 16 号决议。

(a) 会员国应当考虑禁止任何通过克隆过程创造人的生命的尝试以及为实现此项目的而进行的研究；

(b) 会员国应当考虑确保在应用生命科学方面，在所有情况下都尊重人类尊严，尤其应确保妇女不受剥削；

(c) 会员国也应当考虑通过并实施国内立法以落实上文(a)段和(b)段；

(d) 会员国还应当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应用可能违背人类尊严的遗传工程技术。

附件三*

比利时：对 A/C.6/59/L.26 提出的修正案

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

将(a)段修改如下：

(a) 会员国应当考虑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会员国还应当考虑禁止违背人类尊严的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

增加以下这一新的(e)段：

(e) 会员国还应当在资助医学研究包括生命科学的研究时，考虑紧迫的全球问题，诸如特别影响发展中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

* 最初作为 A/C.6/59/L.28 号文件印发。

附件四*

比利时的非正式提案

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草案

兹提议修订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草案（A/C.6/59/L.26, 附件）的备选案文如下：

备选案文 1：

将执行部分(a)段订正为：

“会员国应当考虑禁止任何通过克隆过程创造人的尝试以及任何为实现此项目的而进行的研究”。

备选案文 2：

将执行部分(a)段订正为：

“会员国应当考虑禁止以违背人类尊严的任何形式进行克隆”。

备选案文 3

- 增加序言部分新的一段如下：

“认识到将人的克隆技术用于治疗目的正引起一些重大而复杂的伦理问题，而目前无法在国际一级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

- 将执行部分(a)段订正为：

“会员国应当考虑制定并实施涉及人的克隆的各个方面，包括将人的克隆技术用于治疗目的所引起的伦理问题的法律”；

- 将执行部分(c)段订正为：

“请会员国考虑设立关于伦理问题的独立、多学科和多元的委员会，以利于上文(a)和(b)段的执行”。

* 最初作为 A/C.6/59/L.27/Add.2 号文件印发。